

新闻公报
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任命
2016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六月二十四日）宣布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（积金局）的两项任命。

行政长官已再度委任陈唐芷青为积金局行政总监，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开始，为期两年。

财政司司长根据行政长官授予的权力，再度委任黄旭伦为积金局非执行董事，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开始，为期两年。

在宣布上述委任时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说：「陈唐芷青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积金局行政总监，任内为积金局的发展制定策略和提供指导，对积金局履行其法定职能发挥了领导作用。我们期待陈女士继续对提高强制性公积金（强积金）制度的效率作出贡献，包括推行将促使强积金收费下调的『预设投资策略』。」

陈家强续说：「自黄旭伦先生在二零一二年首次被委任为积金局非执行董事开始，他一直积极参与强积金制度的一些重要改革，包括推行在计划成员退休时可分期提取强积金累算权益的选择、及『预设投资策略』。而黄先生作为积金局指引制定委员会主席，领导了各项指引的草拟工作，以支持落实这些重要改革。我们有信心他会继续对积金局的工作作出贡献。」

积金局是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据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成立的法定组织，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。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，其目的是要协助就业人口储蓄以为退休作准备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，强积金计划有超过二百八十万名计划成员，总资产净值超过五千九百三十亿元。

以下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积金局成员名单：

主席

— —

黄友嘉博士

非执行董事

———

叶国谦

吕慧瑜

潘祖明博士

潘兆平

石礼谦

蔡永忠

黄国

黄旭伦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（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（财经事务）为候补成员）

劳工及福利局局长（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为候补成员）

执行董事

———

陈唐芷青（行政总监）

郑恩赐（机构事务总监）

罗盛梅（营运总监）

马诚信（规管及政策总监）

许慧仪（执行董事（监理））

完